

滨州医学院文件

滨医行发〔2017〕3号

滨州医学院 关于评选表彰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教育部对我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已经顺利结束，在历时近一年的评建工作中，全校广大师生医护员工情系学校发展，全身心投入，顾全大局，无私奉献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巩固评建成果，全力推进审核评估整改工作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在新起点实现科学发展、又好又快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评选本科教

学工作审核评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并予以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参评对象：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、审核评估工作相关附属医院。

评选条件：工作组织严密、工作到位、人员到位，在迎接审核评估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事故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并且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参评对象：组织或参与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教职员工。

评选条件：积极组织或参与迎接审核评估工作，认真负责，勇于创新，推进得力，在工作全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事故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并且成绩突出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 特别奖：1个。
2. 先进集体奖：11个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：名额按本单位职工人数的15%推荐。滨州附属医院10名，烟台附属医院10名。

（三）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成员和审核评估专

家联络员为本次评选的先进个人，不占本人所在单位先进个人推荐名额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参加评选的单位须填写先进集体申请表，参加评选的个人填写先进个人推荐表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交到人事处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。

（二）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审核，提出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决定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候选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研究决定评选结果并进行公示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（一）学校召开会议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分别授予“滨州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先进集体”和“滨州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学校研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。

- 附件：1.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先进集体申请表
2.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先进个人推荐表

滨州医学院
2017 年 1 月 11 日

附件 1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先进集体申请表

单位		单位人数	
主要先进事迹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2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先进个人推荐表

单位		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	
学历/学位		职务		职称			
主要 先进 事迹							
单位 推荐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审核 评估 领导 小组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
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1 日